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2015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李疆濤女士
張愛民先生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張愛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陸侃民先生
張愛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主席)
陸侃民先生
荊思源女士
楊家華先生(非董事會成員)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主席)
隋廣義先生
張愛民先生

託管人

星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7樓2701室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cifun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各種不穩定因素所影響，包括股市劇烈波動、中國經濟減速、原油、黃金及其他大宗商品價格暴跌、美聯儲加息，而歐洲央行、日本央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卻採取相反行動，繼續實施並進一步放寬其財政寬鬆政策。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及穩健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2,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599,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57,099,000港元或160%。虧損主要由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證券投資

董事會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鑒於去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尋求分散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9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6%。本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4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877,000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89,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932,000港元)及50,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32,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約52,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約15,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採礦權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所需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屆滿，而根據獨立估值師基於有關採礦許可證仍具效力的假設按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將高於投資成本。本公司於進行投資時，已計及上述因素並已考慮金價走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定期限前可用於重續許可證的時間、因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規令重續許可證的前景更加明朗、以及賣方提供的履約保證等因素。Mountain Gold仍待獲得重續所需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批准，因此並無進行採礦業務。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按適當價格出售Mountain Gold的股本權益，惟尚未就此達成一致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三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投資根據(其中包括)Galaxy AMS管理層提供的盈利預測進行，該盈利預測乃基於合理假設，根據可獲得的管理賬目及有關汽車分部前景的盡職調查作出。

投資商業承兌匯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且按年利率約12%計息之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商業承兌匯票投資約為2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源自上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約為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賬面值約為29,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董事會決議將不會進一步投資匯票。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與其當時外部投資經理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以來，本公司之投資決策乃根據其執行董事之專業判斷，並經參考外部專業意見(如適當)作出。儘管並未強制要求本公司聘請外部投資經理，本公司明白外部投資經理可能帶來巨大貢獻，因此，本公司已與兩家投資經理公司開展積極討論，以聘請合適的投資經理，惟須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正式委聘一名投資經理。在投資經理的委聘生效前，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就此而言，執行董事須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協助(如有需要)下，證明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無違背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清單

請參閱本年報第78至82頁附註15及第84至85頁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5%的所有投資清單(「投資清單」)。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投資清單發生的重大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0.35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的8,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按0.29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5,172,000股友川股份。該項撤資及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0.26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239,000,000股股份。該項撤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按每股1.31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的20,0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按每股1.17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10,380,000股志道股份。志道的主要業務為鋁製品貿易及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於本年度，志道將其業務擴展至資金貸款業務。該項投資將作長期持有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按每股0.30港元的平均價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的99,000,000股股份。滙隆的主要業務為：(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管理合約及其他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該項投資將作長期持有投資，乃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分析及建議後作出。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上市證券投資。

董事會對保留意見之基準的回應

董事會對本年報第30至34頁「保留意見之基準」分節所載事項的回應載列如下，並使用相同編號以供參考。除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界定詞彙與分節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

茲提述第四段中，鑒於法律訴訟處於早期階段，原告及被告之間並無資料披露或文件披露或任何證據交換，因此應被視為缺乏就索賠之理據及訴訟之可能結果作出全面分析之法律意見，這意味著，就索賠之理據達成任何法律意見並無任何依據。鑒於(其中包括)原告之索賠並無合理訴訟理據，本公司及Grand Dragon(作為被告)將就上述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b) 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查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該事件本質上源自以可能偽造的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真匯票(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僅投資兩張匯票，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後者其後被本公司贖回(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除投資這兩張匯票外，注意到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乃以本公司在證監會持牌股票經紀存置之證券賬戶持有上市證券的方式進行，而投資結餘包括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司的非上市證券，且並無證據表明該等其他投資已被挪用。因此，涉嫌挪用導致系統性或經常性發生該事件的可能性甚微，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個案。

根據發行人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發行人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交易發出匯票，編號為25669207。該信息與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編號及金額相符。同一函件亦表明發行人並無發出編號為20829970、20829971及20829973的匯票，且該信息與表明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之調查報告結果有關。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乃屬真實。

除該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顯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之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注意到，調查報告所述之結果(即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可能屬偽造)確定本公司存在初步嫌疑。然而，該結果並未就確認偽造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嫌疑人提供任何證據，且並不存在透過進一步調查可取消或確認的任何證據。在任何情況下，建議就進一步調查所採取之措施並無表明重點針對偽造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之嫌疑人。

董事會已了解到兩名董事(亦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之關切。彼等之關切並未倚賴未獲解決且經董事會考慮之調查之特別調查結果所依據的任何特別理據，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對調查報告若干調查結果之回應」。

倘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進一步調查，則須打破繼續調查或香港及/或中國警方以彼等法定權利引導此事而可能確保之任何實際價值之間的平衡，且打破該平衡乃依據保護本公司權益可採取之其他措施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之行動」。其中一項措施為委聘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供內部監控審核服務。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開始提供有關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出初步報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其他成員同意董事會的決定，不指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

本公司已獲香港警方及中國警方告知，彼等將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可能有助事件調查的新證據。因此，本公司已與中國警方及香港警方聯絡，向彼等提供可能有助於其調查的新證據，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有關事件進展或結果的最新資料。

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更新資料。

(c)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基於可獲得的Galaxy AMS的管理賬目及有關汽車分部前景的盡職調查，董事會認為Galaxy AMS的管理層提供的溢利預測及相關假設為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收入法為適當的估值方法，與市場法相比可獲得更為保守的估值。董事會目前正盡力監管投資，並將參考其於二零一六年底未來數月的表現制定適當的離場策略。

(d)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之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金價走勢；其估值高於投資成本；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在相關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前辦理重續手續可獲得的時間，並無發生適用法規規定之重大不合規情形有利於重續牌照及賣方作出之表現保證。該投資亦經考慮就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狀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作出，該意見已根據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須採取的步驟更新。董事會目前正盡力監管投資，並將參考其於二零一六年底未來數月的表現制定適當的離場策略。

- (e)**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停職及已辭任之董事並無向核數師作出任何回應。董事會已配合核數師，提供相關董事的地址記錄，以便核數師與彼等聯絡。董事會認為，無回應應被視為，鑒於(i)該等非執行職務的董事從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決策，彼等可能給予的任何回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甚微；(ii)三名非執行董事停職的情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及(iii)根據中國廣州法院網站資料所示，兩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停職的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

儘管董事會已於數輪討論中作出核數師所知悉的上述意見，由於相關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分歧及爭議，董事會獲核數師告知，與第34頁(e)段所述的董事直接聯絡屬彼等審核程序的必要部分。董事會已提請核數師注意以下各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有關兩名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分歧的披露及董事會就此作出的回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兩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停職的非執行董事針對本公司授出禁制令限制拒絕彼等前往本公司物業及取得本公司賬目而作出的申請，而法院僅就此授予彼等為特定目的查閱部分文件的有限權利。董事會已就以下事宜諮詢核數師：核數師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潛在影響(如有)的董事之間的具體爭議及分歧，以及與相關董事直接聯絡如何有助於解決對財務報表的任何該等潛在影響。然而，董事會尚未收到核數師的任何實質性回復。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第9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法律訴訟外，於本年報刊發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且董事會認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7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票據合計約43,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本集團約24,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32家附屬公司及出售27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8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3,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5,900,000份購股權按0.7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以及合共發行5,9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95,000港元。

前景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GDP增長率由7.5%進一步降至7.0%。同時，中國政府透過下調利率及準備金率，實施了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政策，力求刺激經濟增長。所有該等措施均表明中國政府一直採取相應的積極政策，以限制經濟增長下滑的風險。除滬港通外，深港通的推行將進一步為香港股票市場注入新的動力。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在各個方面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就公司層面而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在各個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1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東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5歲，目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47歲，於金融界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53歲，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業務。

獨立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李疆濤女士（「李女士」），32歲，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科技（精算及投資科學）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多家公司（包括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精算相關職務。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38歲，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們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2。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Guang S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Golden Gate Group Limited、Noah Holdings Limited、Jiang Yongjun及Zhu Gang的代表律師之函件，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提議人士」)。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議」)，提議已送呈本公司。提議附表2所指定之事項於提議日期包括13項建議決議案，內容有關(i)於提議日期罷免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委任的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三名候選人為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候選人為執行董事。罷免若干董事乃根據因應提議及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以來之變動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投票結果作出。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姚緣	實益擁有人	(1)	4,000	0%

(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葉英剛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黃松堅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梁寶漢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附註：

- (1) 姚緣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4,000股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9,264,000股	實益擁有人	16.19%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79,26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9%
隋廣義先生(附註2)	179,26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9%

附註1：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控股權益擁有179,26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隋廣義先生(「隋先生」)被視為擁有179,264,000股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隋先生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8.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以延長投資管理協議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延長之投資管理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就投資經理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一切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審核委員會最少的成員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我們正積極甄選符合此規定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除外)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發展。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因身為一間環保型企業而感到自豪。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須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及採納最佳的環保慣例。本公司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及節能減廢。綠色措施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旨在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琦先生除外)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隋廣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空置，以及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除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葉英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姚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石敏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姚志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疆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荊思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張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除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呈列。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根據適用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琦先生除外)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26/26	1/1
葉英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26/26	0/1
張曦	26/26	1/1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8/26	-
姚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13/26	1/1
石敏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4/26	-
姚志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3/2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26/26	0/1
梁寶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18/26	1/1
曾國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9/26	1/1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9/26	-
張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6/26	-
李疆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6/26	-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多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訓練課程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
葉英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
張曦	✓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姚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石敏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姚志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
梁寶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
曾國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李疆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張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五年全年空置，以及當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審核委員會最少的成員人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我們正積極甄選符合此規定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67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主席	3/3
曾國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2/3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3
梁寶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2/3
李疆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荊思源女士及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召開了五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主席	5/5
曾國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5/5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5
梁寶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3/5
李疆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0/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及荊思源女士組成。荊思源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陸侃民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6/6
吳文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6
梁寶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6
李疆濤，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0/6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7樓2701室，抬頭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公司收取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會議請求人本人(自己)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所有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因董事會未能成功舉行，應當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三版)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7樓2701室

電郵：info@cifund.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5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已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數段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與Qianhai Yun Hu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韋龍將收購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全部股權，並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繼諒解備忘錄後，韋龍與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楊艷女士(「楊女士」)簽訂一份未註明日期之收購合同(「收購合同」)，以收購目標公司，並再次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統稱為「按金」)。然而，由於貴集團並未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合同對目標公司落實盡職審查工作，貴公司管理層最後決定終止收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公司聘請一名中國律師與楊女士協商，以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楊女士(「原告」)針對貴公司及韋龍(統稱為「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要求沒收按金，理由是儘管原告一再要求，被告未能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調查程序，並因此錯誤地否定了收購合同。

於本報告日期，按金仍面臨訴訟索賠，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其認為(i)原告採取之行動仍處於早期階段及(ii)索賠並無任何理據，貴公司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關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獲得任何就索賠之理據及訴訟之可能結果作出全面分析之法律意見。此外，吾等不能確認楊女士之財務穩健性。因此，吾等未能就(i)收購合同之有效性及韋龍及貴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以及(ii)向楊女士收回按金之可能性獲得充足而適當之審核憑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未能確定韋龍及貴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以及按金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確定按金之賬面值或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b) 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查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ofit Winne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Ultra Brave」)之全部股本。Ultra Brave之唯一資產為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賬面值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之投資。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乃由Ultra Brave根據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一間中國保理公司(「保理公司」)購入。據悉，在收購Ultra Brave時，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已實物轉交予貴公司，並由其保管。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保理公司負責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到期時贖回該匯票，並向Ultra Brave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貴公司正對涉嫌挪用若干匯票進行調查(「調查」)，且貴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在調查結果公佈之前，貴公司已暫停貴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宣佈，貴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挪用匯票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涉嫌挪用貴公司資金(「該事件」)涉及指稱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該挪用「透過以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而發生」。貴公司亦指出，其自中國出票人銀行獲知，在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上之法人代表印章與該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貴公司管理層認為，(i)該事件似乎屬獨立事件；(ii)貴公司就該事件所面臨之財務風險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i)就貴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及(iv)除該事件外，貴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代表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臨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均尚未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宣佈，根據調查報告之結果，貴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臨時調查結果概要載於該公佈。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貴公司就轉讓、贖回或出售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引致法律後果。此外，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發行人之函件及(ii)貴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已不屬貴公司管有的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且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取代)可能屬真實，儘管由於貴公司目前僅管有所述匯票之副本，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不能確定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真確性。董事會多數成員亦認為，獨立會計師

事務所作出的進一步調查被視為不大可能識別該事件的肇事者及／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發出人。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毋須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且應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兩名董事（亦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同意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且於其後辭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兩名董事擔心「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並須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以及澄清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失職」。該兩名董事認為，調查工作應繼續。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的影響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董事會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成本29,232,24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保理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 貴公司聯繫，惟鑑於潛在的法律後果， 貴公司需於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專業意見。 貴公司是否能夠自保理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討回相關投資金額尚不明朗。吾等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所作出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此外，吾等未能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執行任何有效的確認程序。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議決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及中止進一步調查。誠如上文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兩名成員不同意董事會的決議案，且隨後辭任，並對調查報告的結果令人擔憂及令若干董事生疑的事實表示擔憂。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臨時調查結果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存在重大不明朗性。

(c)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貴集團收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Galaxy AMS」）之29%股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貴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Galaxy AMS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並經計及Galaxy AMS之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15,923,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12,05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立達致Galaxy AMS估值之基礎及假設之合理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Galaxy AMS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之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b)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收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Mountain Gold」）之6.4%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潭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而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由於該等礦山受貴州省政府規定的礦山合併與整合計劃所規限，因此Mountain Gold目前已暫停營運。Mountain Gold的管理層正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重續相關證書，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並未得出結果，Mountain Gold尚未能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尚不確定能否於近期重新開始經營礦山業務。根據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股東已同意就賣方履行義務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值為52,214,634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2,214,634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Mountain Gold之估值乃基於當時獲得之可用資料並假設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証有效而作出。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証的可能性，及(ii)礦山業務能否於近期重新開始經營。因此，吾等未能確定Mountain Gold於報告期末之估值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之公允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e) 貴公司若干董事聲明之範圍限制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鑒於若干董事已被停職且部份已自 貴公司辭任，以及對吾等直接通信的請求並無回應，故無法令吾等信納，吾等所獲得作審核用途之有關上文(a)至(d)以及 貴公司報告期後事項之資料屬準確完備。吾等無法量化可能屬必要調整之幅度(如有)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保留意見聲明

鑒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重大事宜，吾等尚未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6	840,901	899,37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65,506	(3,241,2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6,224	856,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07,804)	877,460
其他收入	6	5,144,827	(607,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27	52,456	63,1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7,275)	780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29,232,240)	—
行政開支		(1,215,000)	—
財務費用	8	(65,908,706)	(35,054,678)
除稅前虧損	9	(1,221,793)	(727)
所得稅開支	10	(92,697,731)	(35,599,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每股虧損	13	(92,697,731)	(35,599,436)
— 基本(每股港仙)		(10.12)	(4.65)
— 攤薄(每股港仙)		(10.12)	(4.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19)	—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3,14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滙兌差額	—	7,16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31,499,434	(10,578,33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10,824,319	(3,861,7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42,299,834	(14,436,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0,397,897)	(50,035,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61,880	4,348,7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157,582,634	59,932,200
租賃按金	16	1,610,071	—
		161,954,585	64,280,9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071,121	26,122,50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24,274,6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50,968,080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3,983,457	38,769,130
		128,297,258	73,923,2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79,479	796,074
流動資產淨值		125,717,779	73,127,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672,364	137,408,0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	20	43,355,361	—
資產淨值		244,317,003	137,408,0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351,000	38,256,000
儲備		188,966,003	99,152,075
總權益		244,317,003	137,408,075
每股資產淨值	13	0.22	0.18

第35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4,014)	—	3,770,617	(51,911,208)	187,443,533
年內虧損	—	—	—	—	—	(35,599,436)	(35,599,4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	(3,146)	—	—	—	(3,14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	—	—	7,160	—	—	—	7,16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 淨額	—	—	—	—	(10,578,330)	—	(10,578,33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投資儲備	—	—	—	—	(3,861,706)	—	(3,861,70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014	—	(14,440,036)	(35,599,436)	(50,035,4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	—	(10,669,419)	(87,510,644)	137,408,075
年內虧損	—	—	—	—	—	(92,697,731)	(92,697,7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919)	—	—	—	(23,919)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收益淨額	—	—	—	—	31,499,434	—	31,499,43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	—	—	—	10,824,319	—	10,824,31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3,919)	—	42,323,753	(92,697,731)	(50,397,897)
根據配售普通股發行股份	16,800,000	127,545,000	—	—	—	—	144,34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04,743)	—	—	—	—	(2,404,7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859,000	—	—	11,859,000
行使購股權	295,000	4,071,000	—	(858,432)	—	—	3,507,568
購股權失效	—	—	—	(8,700,305)	—	8,700,30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23,919)	2,300,263	31,654,334	(171,508,070)	244,317,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21,873	1,672,6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29,232,240	—
利息收入		(825,401)	(16,456)
股息收入		(15,500)	(882,915)
利息開支		1,221,793	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17,275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1,514	6,65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65,506)	3,241,2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6,224)	(856,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07,804	(877,4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9,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46,321	(23,781,7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3,405	(1,043,92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609,580	11,650,65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6,872,025	107,877,64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8,907,640)	(18,713,703)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040,040)	(22,794,17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已付利息		(302)	(72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085,514)	19,881,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379	16,456
已收股息		15,500	882,9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313)	(43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7	2,732,499	780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7,935)	465,1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48,711,000	—
發行計息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42,133,870	—
股份發行開支		(3,263,17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7,581,6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61,754)	20,347,0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1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69,130	18,422,1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3,457	38,769,130
以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表示	18	33,983,457	38,769,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若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調查若干商業承兌匯票的購買及託管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ofit Winne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Ultra Brave」)之全部股本。Ultra Brave之唯一資產為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賬面值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乃由Ultra Brave根據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一間中國保理公司(「保理公司」)購入。據悉，在收購Ultra Brave時，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已賣物轉交予本公司，並由其保管。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保理公司負責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到期時贖回該匯票，並向Ultra Brave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對涉嫌挪用若干匯票進行調查(「調查」)，且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在調查結果公佈之前，本公司已暫停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挪用匯票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該事件」)涉及指稱挪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該挪用「透過以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代替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而發生」。本公司亦指出，其自中國出票人銀行獲知，該三張每張面值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匯票上之法人代表印章與該銀行之印章記錄不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該事件似乎屬獨立事件；(ii)本公司就該事件所面臨之財務風險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i)就本公司營運而言，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及(iv)除該事件外，本公司營運並無其他違規事宜。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臨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30,000,000元之匯票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均尚未贖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調查若干商業承兌匯票的購買及託管鏈(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調查報告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疑屬偽造。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臨時調查結果概要載於該公佈。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就轉讓、贖回或出售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引致法律後果。此外，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發行人之函件及(ii)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已不屬本公司管有的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取代)可能屬真實。儘管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有上述匯票之副本，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不能確定原有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的真確性。董事會多數成員亦認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進一步調查被視為不大可能識別該事件的肇事者及/或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的發出人。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毋須對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且應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兩名董事(亦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同意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且於其後辭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兩名董事擔心「調查報告之內容令人擔憂，並須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以及澄清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失職」。該兩名董事認為，調查工作應繼續。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的影響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董事會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成本29,232,24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保理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本公司聯繫，惟鑑於潛在的法律後果，本公司需於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是否能夠自保理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討回相關投資金額尚不明朗。吾等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所作出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如有)。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之間的差異：(i)已收代價公允值之總和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採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汽車，或用作行政用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h)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3。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l)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允值按附註5.3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初確認部份項目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公允值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以及就衍生工具而言，倘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除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註銷,其後前期已註銷之金額,於收回時記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計息貸款票據

計息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及任何利息與應付費用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貸款票據)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必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保留之資產權益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o)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後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制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等。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賬面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允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行業及界別表現及被投資方的財務資料等因素。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75,902,595港元(二零一四年：79,529,835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高於先前預期，或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於修訂估計發生期間內確認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指定團隊，以決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本集團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為本集團非上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倘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有關釐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附註5.3披露。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下表載列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可供銷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81,857,234	—	—	181,857,234
租賃按金	—	—	1,610,071	1,610,0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8,491,509	18,491,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50,968,080	—	50,968,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3,983,457	33,983,457
總計	181,857,234	50,968,080	54,085,037	286,910,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64,370		
計息貸款票據		43,355,361		
		44,319,7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 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9,932,200	—	—	59,932,2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	24,935,806	24,935,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9,031,600	—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8,769,130	38,769,130
總計	59,932,200	9,031,600	63,704,936	132,668,73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5.2 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及／或董事會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具體事宜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 金融工具(續)

5.2 風險管理(續)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及董事會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四年：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7,645,212港元(二零一四年：1,354,74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四年：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23,637,395港元(二零一四年：8,989,83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風險集中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8%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證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需要時/ 十二個月內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金融負 債	964,370	—	—	964,370	964,370
計息貸款票據	2,980,361	8,500,000	36,539,278	48,019,639	43,355,361
總計	3,944,731	8,500,000	36,539,278	48,984,009	44,319,7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338,887港元(二零一四年：387,373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5.2 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加元(「加元」)	—	2,282
人民幣(「人民幣」)	24,316,690	199
美元(「美元」)	70,356	300,056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對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1,215,835	10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值估計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89,445,000	—	—	89,445,000
一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	68,137,634	68,137,634
	89,445,000	—	68,137,634	157,582,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50,968,080	—	—	50,968,080
總計	140,413,080	—	68,137,634	208,550,714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59,932,200	—	—	59,93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9,031,600	—	—	9,031,600
總計	68,963,800	—	—	68,963,800

附註：

(a) 歸類為一級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所報收市價確定。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值估計(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附註:(續)

(b) 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有關獨立估值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的價值評估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5,923,000	—	三級	貼現現金流	自由現金流	不適用	自由現金 流越大， 公允值越大
					貼現率	15.8%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 貼現	30%	缺乏適銷性 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小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2,214,634	—	三級	市場法	現貨金價	每盎司 1,250美元	黃金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值估計(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購買	77,975,000
公允值變動	(9,837,3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37,6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ii) 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概無重大差異，皆因均在短期內到期。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20,379	16,4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05,022	—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267
	840,901	899,37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52,456	63,172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79	16,456	—	—	20,379	16,4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	—	805,022	—	805,022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500	134,648	—	—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748,267	—	748,267
	35,879	151,104	805,022	748,267	840,901	899,371
非流動資產*	2,761,880	4,348,713	—	—	2,761,880	4,348,713
總資產	208,956,140	138,204,149	81,295,703	—	290,251,843	138,204,149
分部負債	45,934,840	—	—	—	45,934,840	—
未分配負債	—	—	—	—	—	796,074
總負債	—	—	—	—	45,934,840	796,07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313	437,000	—	—	3,026,313	437,00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利息費用	302	727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附註20)	1,221,491	—
	1,221,793	727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1,678,401	300,000
其他酬金	2,748,154	1,409,520
酌情花紅	7,542,551	6,110,785
強積金供款	36,000	33,5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0,858	—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41,377	5,436,994
酌情花紅	2,366,919	3,385,010
強積金供款	185,283	158,8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54,917	—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944,460	16,834,613
核數師酬金	670,000	330,000
投資經理費用	1,064,695	1,151,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1,873	1,672,6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232,240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21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1,514	6,658
匯兌虧損淨額	349,323	38,4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945,642	4,059,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僱員除外)	1,113,225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95,125)	(5,873,90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3,243)	(304,0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06,438	2,758,343
早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649)	193,6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82,579	3,225,883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項虧損為75,902,595港元(二零一四年：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該稅項虧損不會根據現行稅法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1,248,043	3,680,548	18,000	215,143	5,161,734
葉英剛(附註1)	—	226,028	80,000	—	215,143	521,171
張曦	—	1,274,083	3,701,669	18,000	215,143	5,208,895
非執行董事						
姚緣(附註2)	480,000	—	72,000	—	—	552,000
隋廣義(主席)(附註3)	320,000	—	—	—	—	320,000
石敏強(附註4)	211,613	—	—	—	—	211,613
姚志祥(附註4)	211,613	—	—	—	—	211,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附註5)	87,479	—	—	—	215,143	302,622
吳文輝(附註6)	41,670	—	8,334	—	—	50,004
黃松堅(附註7)	126,672	—	—	—	215,143	341,815
梁寶漢(附註8)	120,000	—	—	—	215,143	335,143
李疆濤(附註9)	39,677	—	—	—	—	39,677
張琦(附註10)	39,677	—	—	—	—	39,677
	1,678,401	2,748,154	7,542,551	36,000	1,290,858	13,295,96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576,720	3,048,060	16,750	—	3,641,530
葉英剛(附註1)	—	192,000	16,000	—	—	208,000
張曦	—	640,800	3,046,725	16,750	—	3,704,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附註5)	100,000	—	—	—	—	100,000
吳文輝(附註6)	100,000	—	—	—	—	100,000
黃松堅(附註7)	100,000	—	—	—	—	100,000
	300,000	1,409,520	6,110,785	33,500	—	7,853,80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五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三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1,935,908	1,945,680
酌情花紅	1,532,585	3,162,14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000	50,2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5,143	—
	3,716,636	5,158,07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12. 股息

年內並無建議派發或派付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44,317,003港元(二零一四年：137,408,0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92,697,731港元(二零一四年：35,599,43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6,098,904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360	551,243	6,803,271	8,150,874
添置	—	—	437,000	437,000
出售	—	(10,324)	—	(10,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6,360	540,919	7,240,271	8,577,550
添置	1,339,813	968,500	718,000	3,026,313
出售	(796,360)	(540,919)	—	(1,337,279)
出售附屬公司	—	—	(7,240,270)	(7,240,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813	968,500	718,001	3,026,31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37	116,139	2,267,057	2,557,833
本年度支出	159,272	109,044	1,404,354	1,672,670
出售時撇銷	—	(1,666)	—	(1,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909	223,517	3,671,411	4,228,837
本年度支出	216,176	126,762	578,935	921,873
出售時撇銷	(410,090)	(285,675)	—	(695,765)
出售附屬公司	—	—	(4,190,511)	(4,190,5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95	64,604	59,835	264,4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818	903,896	658,166	2,761,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51	317,402	3,568,860	4,348,7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47,953,300	70,601,619
公允值調整	41,491,700	(10,669,419)
	89,445,000	59,932,2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77,975,000	—
公允值調整	(9,837,366)	—
	68,137,634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附註3)	53,506,84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232,240)	—
	24,274,600	—
總計	181,857,234	59,932,200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7,582,634	59,932,200
流動資產	24,274,600	—
	181,857,234	59,932,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之投資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42,956,294	—	(15,473,594)	—	27,482,700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7,244,815	—	4,699,185	—	11,944,000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3,005,410	—	(49,910)	—	2,955,500
工蓋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2.34%	17,395,100	17,395,100	11,104,900	154,900	28,500,000	17,550,000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 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百慕達	3.16%	30,558,200	—	30,386,800	—	60,945,000	—
			47,953,300	70,601,619	41,491,700	(10,669,419)	89,445,000	59,932,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2.34%股本權益的1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395,100港元。工蓋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887,45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73,058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61新加坡仙(相當於約3.51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工蓋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087,7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874,688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3.16%股本權益的23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558,200港元。中國寶力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力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7,89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寶力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039,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按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附註a)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	(12,052,000)	—	15,923,000	—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附註b)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	2,214,634	—	52,214,634	—
			77,975,000	—	(9,837,366)	—	68,137,634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Galaxy AMS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Galaxy AMS之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並經計及Galaxy AMS之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15,923,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12,05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亦為Mountain Gold估值中的唯一估值對象。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而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由於該等礦山受貴州省政府規定的礦山合併與整合計劃所規限，Mountain Gold目前已暫停營運。Mountain Gold的管理層正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重續相關證書。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該過程並未得出結果，Mountain Gold尚未能重續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尚不確定能否於近期重新開始經營礦山業務。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股東已同意就賣方履行義務作擔保。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價值52,214,634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2,214,634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附註3：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

債務工具概述	按成本		減值虧損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附註a)	24,274,600	-	-	-	24,274,600	-
投資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 商業承兌匯票(附註b)	29,232,240	-	(29,232,240)	-	-	-
	53,506,840	-	(29,232,240)	-	24,274,600	-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ofit Winne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Beautiful Smile Holdings Limited(「Beautiful Smile」)之全部股本。Beautiful Smile之唯一資產為於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及賬面值為24,274,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之投資。於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之投資乃由Beautiful Smile根據一份轉讓協議(「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轉讓協議」)自一間中國保理公司(「保理公司」)購入。據悉，在收購Beautiful Smile時，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已轉交予本公司，並由其保管。根據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轉讓協議之條款，保理公司負責在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時贖回該匯票，並向Beautiful Smile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於報告期末後，人民幣25,000,000元匯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悉數贖回及結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Winner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Ultra Brave」)之全部股本。Ultra Brave之唯一資產為於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及賬面值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之投資。於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乃由Ultra Brave根據一份轉讓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轉讓協議」)自保理公司購入。據悉，在收購Ultra Brave時，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已轉交予本公司，並由其保管。根據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轉讓協議之條款，保理公司負責在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到期時贖回該匯票，並向Ultra Brave償還人民幣24,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事件的影響為29,232,2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即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董事會已就人民幣30,000,000元匯票之投資成本29,232,24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保理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就贖回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與本公司聯系，惟鑑於潛在的法律後果，本公司需於就該三張人民幣10,000,000元匯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是否能夠自保理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討回相關投資金額尚不明朗。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內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可供銷售債務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預付辦公室租金	579,612	1,000,000
其他預付款項	—	186,700
租賃及水電按金(附註a)	2,099,371	482,61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7,183,191	24,404,512
應收利息	805,022	—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b)	10,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3,996	48,684
	20,681,192	26,122,506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610,071)	—
	19,071,121	26,122,506

附註：

- (a) 租賃及水電按金結餘包括就終止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買賣合約(「買賣合約」)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1,215,000港元，該合約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物業賣方(「物業賣方」)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物業賣方未將物業用途由住宅物業變更為商業物業，且未根據買賣合約完成交易，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終止買賣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已委託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按金退款。於核數師報告日期，該按金之退款尚未結清。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與Qianhai Yun Hu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韋龍將收購目標公司(在中國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全部股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已支付8,000,000港元之按金。繼諒解備忘錄後，韋龍與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楊艷女士(「楊女士」)簽訂一份未註明日期之收購合同(「收購合同」)，以收購目標公司，並再次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統稱為「按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並未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合同對目標公司落實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管理層最終決定終止收購合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聘請一名中國律師與楊女士協商，以退還按金。

除上文附註(a)所述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外，上述其他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0,968,080	9,031,600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股數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年內 已收股息 港元
					市值 港元	(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21,402,000	(7,938,340)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16,704,000	0.26%	24,835,544	29,566,080	4,730,536	—
				54,175,884	50,968,080	(3,207,80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	少於0.01%	791,500	740,000	(51,500)	38,76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30,000	少於0.01%	1,284,700	1,118,000	(166,700)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76,000	少於0.01%	6,077,940	7,173,600	1,095,660	—
				8,154,140	9,031,600	877,460	38,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集團」)約0.91%股本權益的8,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9,340,340港元。友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集團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8,87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7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03,956,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約0.26%股本權益的16,704,000股股份，代價為24,835,544港元。德普科技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節能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普科技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92,208,000元(相當於約229,861,547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9分(相當於約3.5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普科技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06,168,000元(相當於1,083,686,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3,983,457	38,769,13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二零一四年：0.01%至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元	–	324加元
美元	9,078美元	38,469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34,213元	人民幣157元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615,109	796,074
其他應付款項	964,370	–
	2,579,479	796,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的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初步確認時票據之本金價值	42,5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366,130)
	42,133,870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8)	1,221,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55,361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120,000	38,256,0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36,000,000	16,80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5,900,000	29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8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3,200,000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5,900,000份購股權已按0.7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且已合共發行5,9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	(65,431,695)	131,900,4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18,526)	(36,218,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332,138	—	(101,650,221)	95,681,9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0,595,572)	(70,595,5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59,000	—	11,859,000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27,545,000	—	—	127,545,000
行使購股權	4,071,000	(858,432)	—	3,212,568
購股權失效	—	(8,700,305)	8,700,305	—
股份發行開支	(2,404,743)	—	—	(2,404,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6,543,395	2,300,263	(163,545,488)	165,298,170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23.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6,51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葉英剛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松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曾國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765,120)	—
梁寶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i>聯繫人士</i>									
姚愛雲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765,120)	—
小計				—	5,355,840	—	—	(1,530,240)	3,825,6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1,156,160	(5,900,000)	—	(56,839,840)	8,416,320
總計				—	76,512,000	(5,900,000)	—	(58,370,080)	12,241,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5,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58,370,08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購股權到期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計量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為11,859,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1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波幅77.12%、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7%。連續複利之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5.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1,064,695	1,151,666

附註：

- (i)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而支付，亞洲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按相同條款延長亞洲投資管理之委任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及有關費用開支報銷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5.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1,678,401	300,000
其他酬金及其他福利	2,748,154	1,409,520
酌情花紅	7,542,551	6,110,78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000	33,5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0,858	—
	13,295,964	7,853,8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5,883,984	1,00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555,976	—
	14,439,960	1,000,0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至三年商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以8,031,972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雄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Happy Amig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317,077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本集團亦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一名董事，因而產生198港元之出售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汽車	3,049,759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9,473
淨資產出售：	8,679,247
總代價	(8,361,972)
出售虧損淨額	317,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9,473)
	2,732,499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80港元出售其於Rambo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78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註銷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友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28. 訴訟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楊艷女士(作為原告)(「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統稱為「被告」)發出一份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針對各被告的申訴涉及沒收被告經多次要求仍未就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及不當拒絕履行協議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及韋龍已考慮各自法律顧問之建議，且認為在此早期階段評估原告申訴之有效性及效力屬不可能。概無就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9.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附註3、附註15、附註16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發出之公佈，一位名為范偉勇之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三日對本公司及若干董事提起訴訟，指控(其中包括)根據法規及普通法，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中提供或傳播虛假及/或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就疏忽錯誤陳述及/或詐騙及/或違反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提出相同申索，以追討賠償及其他補償。該等指控尚未於傳訊令狀內詳列且相關申訴尚未量化。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20 —	3,900 (2,340)
	7,020	1,5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801,488 (58,195,580)	34,794,983 (29,875,580)
	129,605,908	4,919,4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82,816)	(28,309,096)
附屬公司借款	110,563,462	124,050,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Golden Da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op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證券投資
Ace Provision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證券投資
Big Star Ventures Limited	瓦努阿圖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章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Magic Color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暫停營業
Radiant Top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	暫停營業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Globe Golden Rich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	暫停營業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Trend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	暫停營業
Superb Champion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Field On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暫停營業
Sun Spee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瓦努阿圖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債務工具投資
Beautiful Smile Holdings Limited	瓦努阿圖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債務工具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rowth Achieve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Poly Well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持有汽車
Shine Gift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Prid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Billion Surplus Inc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Mighty Leader Limited	瓦努阿圖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Art Cheer Limited	瓦努阿圖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a：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悉數繳足資本。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30)	7,020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808	21,747
租賃按金	1,610,071	—
	2,531,899	23,3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6,824	—
附屬公司借款(附註a)	110,563,462	124,050,7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29,605,908	4,919,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98,254	33,930,934
	275,814,448	162,901,0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000	677,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2,282,816	28,309,096
	14,341,816	28,986,429
流動資產淨值	261,472,632	133,914,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004,531	133,937,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20)	43,355,361	—
資產淨值	220,649,170	133,937,9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55,351,000	38,256,000
儲備(附註22)	165,298,170	95,681,917
總權益	220,649,170	133,937,917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 (a) 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現行港元最優惠借款利率年利率5%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840,901	899,371	1,718,126	1,191,439	2,363,375
除稅前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12,070,510)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12,070,51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0,251,843	138,204,149	189,283,533	188,663,145	231,849,420
總負債	(45,934,840)	(796,074)	(1,840,000)	(843,545)	(13,092,882)
總資產減總負債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218,756,538
股本	55,351,000	38,256,000	38,256,000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88,966,003	99,152,075	149,187,533	149,563,600	180,500,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218,756,53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12)	(4.65)	(2.61)	(2.74)	(1.72)